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按照以上监管规则要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系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总经理闫久江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前后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侯工达（召集人）、闫久江、林瑞超

调整后：侯工达（召集人）、方同华、林瑞超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5），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定后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3-09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